



中国有关电子数据证据的最新规定

合伙人 廖勇

2020年4月26日

电子数据，是中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版中新增加的一种证据形式。2015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民诉法解释》）对于电子数据的含义、范围作了原则性规定：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1]（下称《规定》），《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与《民诉法解释》比较，《规定》细化了电子数据的种类、判断真实性等内容，笔者对《规定》做简介如下：

1. 电子数据的种类

由于电子数据的种类复杂，随着科技的发展，电子数据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民诉法解释》仅对电子数据做了原则性规定。即将实施的《规定》对电子数据的种类做了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编号	种类	举例
1	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网页、博客、微博客等
2	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
3	记录类信息	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
4	电子文件	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
5	其他	无 （笔者注：随着科技的发展，电子数据的范围不断变化，因此以上4种电子数据的种类可能无法涵盖所有的电子数据，《规定》设定“其他”这一兜底性条款，有助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对新形式的电子数据进行审查。）

^[1]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12721.html>

2. 判断电子数据真实性因素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
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

有关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根据《规定》第九十三条，法院应当就影响电子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主要的因素列举如下：

电子数据	判断因素
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	是否完整、可靠 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或者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对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是否有影响 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
保存、传输、提取	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 保存、传输、提取方法是否可靠
形成和存储	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
实施主体	保存、传输、提取的主体是否适当

此外，根据《规定》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笔者注：有关电子数据具体的鉴定程序，应参照《民事诉讼法》（2017 修正）、《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 修订）、《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通用实施规范》（SF/Z JD0400001-2014）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条文执行。）

3. 法院推定电子数据真实的情形

待证事实无法直接证明或证明难度过大的，法律推定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技术性手段。《规定》的第九十四条对推定电子数据真实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3.1 应当推定真实的情形

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3.2 可以推定真实的情形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 1) 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
- 2) 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
- 3) 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
- 4) 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
- 5) 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规定》第九十条明确，存有疑点的电子数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笔者认为：无论哪一种推定真实的情形，《规定》都明确了存在相反证据时的例外，即对方当事人可以提供相反的证据否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如存在反驳的相反证据，法院不再推定电子数据真实，而应根据上述《规定》的第九十三条审查电子数据是否具备完整、可靠等真实性的因素。）

4. 其他内容

有关电子数据与书证及视听资料的关系，《规定》第九十九条明确：

- 1) 关于**书证**的规定适用于电子数据。（笔者注：《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书证提出命令制度”^[2]因此适用于电子数据）
- 2) 存储在电子计算机等电子介质中的**视听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笔者注：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与电子数据在民诉法制度上为两种不同的证据。）

另外，有关电子数据在提交规则及法院调查上对原件等的要求，《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予以了明确：

- 1)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
- 2) 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 3) 法院调查收集电子数据，**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原始载体**。

5. 建议

随着信息化的推进，民事诉讼中的证据越来越多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呈现。自2020年5月1日起，更多的电子数据将被确立为民事诉讼案件的庭审证据。因此，电子数据如何保存、传输、提取以及如何作为证据使用等，对当事人证明案件事实而言尤为重要。

笔者建议当事人就电子数据注重以下几点：

- 5.1 可以通过合同等书面方式对电子数据的保存、传输、提取等事先进行约定
- 5.2 电子数据的当事人身份识别（实施主体是否适当，如是否经过当事人实名认证等）
- 5.3 电子数据在民事诉讼庭审中的提交及出示方式（如电子邮件的出示、借助多媒体设备的演示等）
- 5.4 电子数据的电子副本是否能视为原件，笔者考量的因素如下：
 - 1) 是否能准确反映原始数据的内容
 - 2) 是否具有完整性、可靠性
 - 3) 能否随时调取
 - 4) 各方当事人是否均未对其原始性提出异议
 - 5) 是否经公证机关有效公证且对方当事人未提出反驳的相反证据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

^[2]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